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之礼”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吉之礼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东莞证券对吉之礼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尽调指引》等要求，东莞证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吉之礼股份，或者在吉之礼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吉之礼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吉之礼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尽调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

按《尽调指引》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吉之礼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吉之礼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吉之礼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内核意见

2017年04月20日，东莞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吉之礼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7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吉之礼，或在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吉之礼已按《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吉之礼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吉之礼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吉之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2003年9月2日，吉之礼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1214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5号厂房6楼C，法定代表人为姚春雨，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其外转围设备、机械电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饰品、化妆品、文体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工艺品的设计；票务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预定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广告业务。2017年2月24日，吉之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吉之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2017年3月6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之礼持续经营时间自设立之日2003年9月2日起计算，公司符合合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礼品服务综合运营商，公司依托专业的创意设计队伍、成熟的礼品营销项目管理团队经验，根据客户礼品情感传递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礼品需求分析、概念创意、研发设计、生产协调、物流配送、效果评估的礼赠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礼品服务行业深耕细作，现已能把礼品供应商、礼品渠道分销商、礼品终端服务商用专业系统增值业务有效连接起来，形成全方位的礼品营销服务系统，起到相互增值的功能。

2016年度、2015年度，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151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8,862.31万元、6,283.51万元，均来自礼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54%、89.38%。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管理较为规范，制定了切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现有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至2006年7月期间，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2006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也存在未保存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监事决定等不足之处。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

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法律文件，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历次转让行为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9 名均系自然人股东，另 1 名系非法人企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东中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根据嘉之礼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之礼投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嘉之礼投资的出资额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嘉之礼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项目组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资格。

##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吉之礼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吉之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吉之礼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吉之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挂牌适用的其他条件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礼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礼品营销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亦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 3、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1）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主要提供礼品服务业务，通过对客户自身营销需求的正确剖析，以礼品作为营销内容载体，设计真正符合客户营销需求的礼品营销方案，解决客户在其专项品牌传播活动、日常促销活动、公益活动、公关活动中确定选择礼品的标准、将礼品与营销活动相匹配的问题，协助客户实现营销目标。

礼品业在我国是一个年轻的行业，目前礼品业呈现小而散的特点，经营礼品的企业在全国有数十万家以上，但整体行业平均规模较小，截至本推荐报告

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中有 1 家经营礼品业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元隆雅图的规模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项目组选取新三板挂牌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吉之礼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有 3 家，分别为凯凯金服、云中鹤、淘礼网。凯凯金服证监会行业归类：“L72 商务服务业”；云中鹤证监会行业归类：“F51 批发业”；淘礼网行业分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由于云中鹤、淘礼网证监会行业分类与吉之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主办券商只选择了行业分类与吉之礼一样的凯凯金服作为样本进行比较。

根据样本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务礼品服务业务、安防设备及工程业务、门楣标识业务、智能移动终端，其中商务礼品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64.55%。因此，下表营业收入均为商务礼品服务业务收入，具体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两年营业收入 之和 (万元)
837070	凯凯金服	8,500.27	8,847.80	17,348.07

目前礼品业公司存在数量较多、规模小的特点，在众多的礼品业公司尚未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情况下，当前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平均水平难以反映全国礼品业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以及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等因素，项目组直接选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统计的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2) 营业收入对标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不完全统计，我国有十万家礼品公司从事礼品服务，从规模上看：2016 年度销售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中大型礼品公司数量超过 2000 家；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的大型礼品公司接近 100 家。受国家政策影响，自 2015 年以来，行业内 70%左右的大型礼品公司都出现了销售额持平及减少现象。从销售业绩统计来看，礼品行业 2015 年平均销售水平在 1552 万左右，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为 1690 万左右。

吉之礼 2016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1.02 万元、7030.08 万元，两年合计为 16711.10 万元，高于全国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 4、公司最近两年未连续亏损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12 万元、98.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且保持增长趋势，不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5) 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规定，目前已公布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船舶等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礼品服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情形。

(6) 经核查，公司为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非涉军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经网络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礼品行业本身的准入门槛不高，当前行业内部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排除其他资金雄厚的竞争者加入本行业，导致竞争程度持续加剧。尽管公司已经从加强品牌建设、开发定制化的礼品营销方案、加强与供应商和渠道商的合作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开发定制化的礼品营销方案、加强与供应商和渠道商的合作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积极开发扩展新客户。

#####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礼品营销方案的执行由项目团队完成，在为客户提供方案过程中，项目团队的合作以及创意设计尤显重要，稳定的项目团队是公司提供定制化礼品营销服务的基础。若核心人员的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服务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给公司开发新的礼品营销服务及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改善薪酬体制，提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对于人才的吸引，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降低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三）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4%、71.52%，流动比率分别 1.22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和 0.64 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采取扩大信贷规模来支持扩张所需的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但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逐步进入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将迈出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步，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等方面来解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未来随着上述战略的实施，公司的融资能力将进

一步加强，偿债能力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姚春雨和陈浪愉合计持有本公司 75.01%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春雨和陈浪愉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营销、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机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避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五）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加强员工对内部控制的培训，增强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有效监督。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